

應否為自己及兒童做 遺傳測試？

什麼是基因測試？

基因檢測不等於醫學上的醫學疾病診斷，基因檢測結果能告訴你有多高的風險會患上某種疾病，但並不是說您已經患上某種疾病，或者說將來一定會患上這種疾病。

結婚生子是每對夫妻的期望，但遺傳病檢查或測試則不是人人必須的。當懷孕的喜悅與檢查得出胎兒患遺傳病，這樣的打擊簡直就是晴天霹靂。

每個懷孕的女性都需要做遺傳病檢查，看看自己未來的孩子是否健康，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事情。

每個結婚的男女都要瞭解是否有家族遺傳病，知道遺傳病有哪些，做胎兒遺傳病檢查。這樣才能生下健康的寶寶，讓懷孕的喜悅沒有顧慮，全心全意靜待孩子的到來，成就為人父母的光榮喜悅。

在反省基因遺傳測試時，我們須先認識生命的意義和價值

(一) 生命神聖性

1. 概念 所謂生命神聖性是指：人的生命是珍貴的、真實的、美善的、至高無上的和神聖不可侵犯的。

《聖經》：「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肋未紀19:1-2）

《黃帝內經》：「天覆地載，萬物悉備，莫貴於人。」

唐代《備急千金要方》：「人命至重，有貴千金。一方濟之，德逾於此。」

2. 生命神聖性的倫理意義

· 尊重、重視和保護人的生命。

· 為「推行醫學人道主義，反對非人道的醫療行為」奠定了基礎。

· 對於反對不平等的醫療制度，實行一視同仁的醫德規範具有積極意義。

(二) 生命品質

1. 概念

生命品質論是以人的自然素質的高低、優劣為依據，衡量生命對自身、他人和社會存在價值的一種倫理觀。生命品質的標準：是指個體生命健康程度、德才素質、治癒希望、預期壽命等。

2. 生命品質論的倫理意義

· 生命品質論是人類走向成熟的標誌。對生命的存在提出了優質的要求。

· 控制人口數量增長和提高、保護和改善人口品質。

· 為醫務人員對某些不同生命品質的病人，採取相應的治療原則、方法和手段提供了理論依據。

· 應當合理、合宜、公正地分配衛生資源。

(三) 生命價值

1. 概念

生命價值是以人具有的內在價值與外在價值的統一來衡量生命的意義。

· 生命的內在價值，即生命本身的品質（體力和智力）是生命價值判斷的前提和基礎。

· 生命的外在價值，即指某一生命對他人、社會的貢獻，是生命價值的目的和歸宿。

2. 生命價值的倫理意義

能將生命的內在價值和外價值統一起來，並以此來評價生命的價值。可以避免對個體生命的某一階段或某個時期來判斷生命的價值。

(四) 醫學人道主義的核心內容

1. 尊重病人的生命是醫學人道主義的根本思想。
2. 尊重病人的人格與尊嚴。
3. 尊重病人平等的醫療與健康。
4. 注重對社會利益及人類健康利益的維護。
5. 社會及病人對醫院、醫務人員利益和價值的尊重。

(五) 生命美德

1. 美德論的含義

所謂美德是指高尚的思想、品德、情操與語言、行為的和諧統一。

2. 醫德品質的含義

醫德品質是指醫務人員按照一定的醫德準則行為時，表現出來的穩定特性或傾向。醫德品質應包括醫務人員對醫德原則和規範的認識，也包括醫務人員在認識的基礎上所產生的具有穩定性特徵的行為習慣，是主觀認識與客觀行為的統一。

3. 醫德品質的內容為仁慈、嚴謹、誠摯，及公正。

我們的相信和肯定

每一個生命的個體都是獨立的個體，生命是上天的恩賜，有生之本然的「真善美聖」，是男是女都不自己抉擇的，在生生之理中，以「仁」相應，延續陰陽變化之道，陰陽相合相生；不然的話，若只隨私慾，即陽陽不生，陰陰不長，便會破壞變化之道和生生之理，也破壞了陰陽相合相生的「家」的融通。

一．既來之則安之《論語季氏篇》

孔子答曰：「求！君子疾夫舍(捨)曰欲之而必為之辭。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修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今由與求也，相夫子，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

原文的意思是季氏要攻打顓臾，季氏的大臣冉有及季路（二人皆是孔子弟子）去見孔子，詢問孔子的意見。孔子不同意，與他們分析治國之道。冉有說顓臾離季氏采邑那麼近，且城牆堅固，攻不下它，恐給子孫留下禍患。

「既來之，則安之」在這裏的意思是：他們來了，就得使他們安心。

1. 順天應命的思想
2. 勇於面對的心態
3. 樂觀的精神
4. 協調的安寧
5. 處變不驚的勇氣

二．適來，夫子時也；適去，夫子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養生主）

1. 當順任自然之理
2. 處世之道，當「依其天理」、「因其固然」。
3. 當逍遙自在以保真
4. 安於命運時勢而不執著，便生活無憂

三．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

「其政悶悶，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孰知其極？其無正。正復為奇，善復為妖。人之迷，其日固久。是以聖人方而不割，廉而不剝，直而不肆，光而不耀。」（道德經58）

譯意：「禍啊，福因之而生；福啊，禍就潛伏其中。誰知道它們的究竟？它們並沒有定準。正忽而轉變為邪，善忽而轉變為惡。人們的迷惑，已經有很長的時間了。因此，聖人方正而不割人，銳利而不傷人，直率而不放肆，光明而不刺耀。」莊子則陽篇又云：「安危相易，禍福相生。」

1. 禍與福是互相依存，可以互相轉化的。禍是造成福的前提，而福又含有禍的因素。也就是說，好事和壞事是可以互相轉化的，在一定的條件下，福就會變成禍，禍也能變成福。「福無私與皆天賜，禍不空生自有招；一片婆心能積善，自然福長禍消。」

2. 物極必反，當時之盛、人之生、歲之暑、日之晝、物之剛臻於極致之際，及自然而變衰、變死、變寒、變夜、變柔。常人不知此理，每執著於盛、生、暑、晝、剛之時，以之為福；易經則闡明此理，謂衰、死、寒、夜、柔之禍，乃同於福之為自然流行之「道」，彼此相待而生。順從於道即福，違逆於道即禍。我人識道之流行，當盛衰、生死、寒暑等之變化之時，與之進退，不執著，則常在福中，雖禍至而不為禍所累；偶或有違道之行而遭禍，能明致禍之由而改過歸正道，如此則因禍而得福，亦可謂禍福相生。

履道而行隨事以安，願主深深的祝福。



周景勳 神父（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宗教學部主任）